

落实“三区三线”《石景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

严格落实国家同意正式启用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开展《石景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工作，于2023年3月25日取得市政府批复。

一、文本修改成果

第二章第三节第31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3平方公里”，修改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9平方公里”。

二、附表修改成果

附表 石景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中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2035年数值由“7.3”修改为“8.9”。

三、附图修改成果

附图03两线三区规划图、附图05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按照本次修改方案进行更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朝阳等13个区 分区规划及亦庄新城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你们关于报请审批分区规划及亦庄新城规划修改方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朝阳等13个区分区规划及亦庄新城规划修改方案（以下简称修改方案）。修改方案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面向新时代首都发展，坚持规划引领，坚守刚性底线，注重多规合一，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科学配置资源要素，对各相关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活动做出总体安排，为促进区域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二、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将“三区三线”作为底线管控要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两线三区”等核心管控要素进行贯通落实，推动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中逐级传导，认真贯彻执行。坚决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切实保障粮食安全，保护好生态环境。适度优化、合理布局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加强国土空间全域全要素管理，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保障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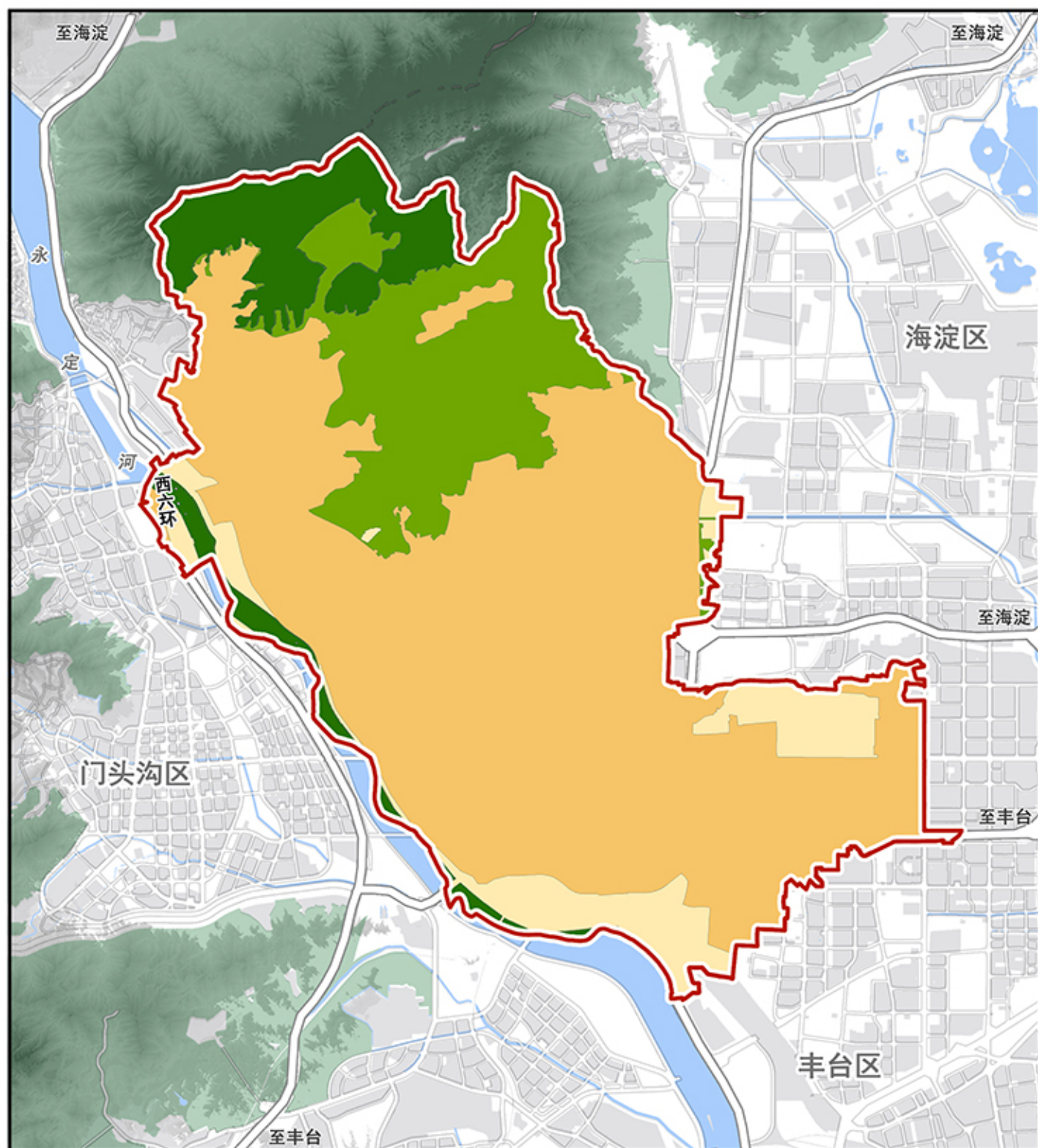
三、加强规划组织实施。各相关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结合修改方案，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规划组织实施，进一步完善多规合一、面向实施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要会同市级各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支持指导和协调督促，推动相关数据在部门间共享，与相关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强化工作协同、形成合力；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监督考核，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5日

石景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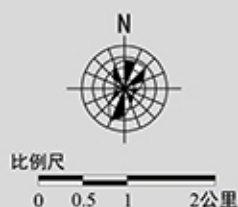
图03 两线三区规划图（修改后）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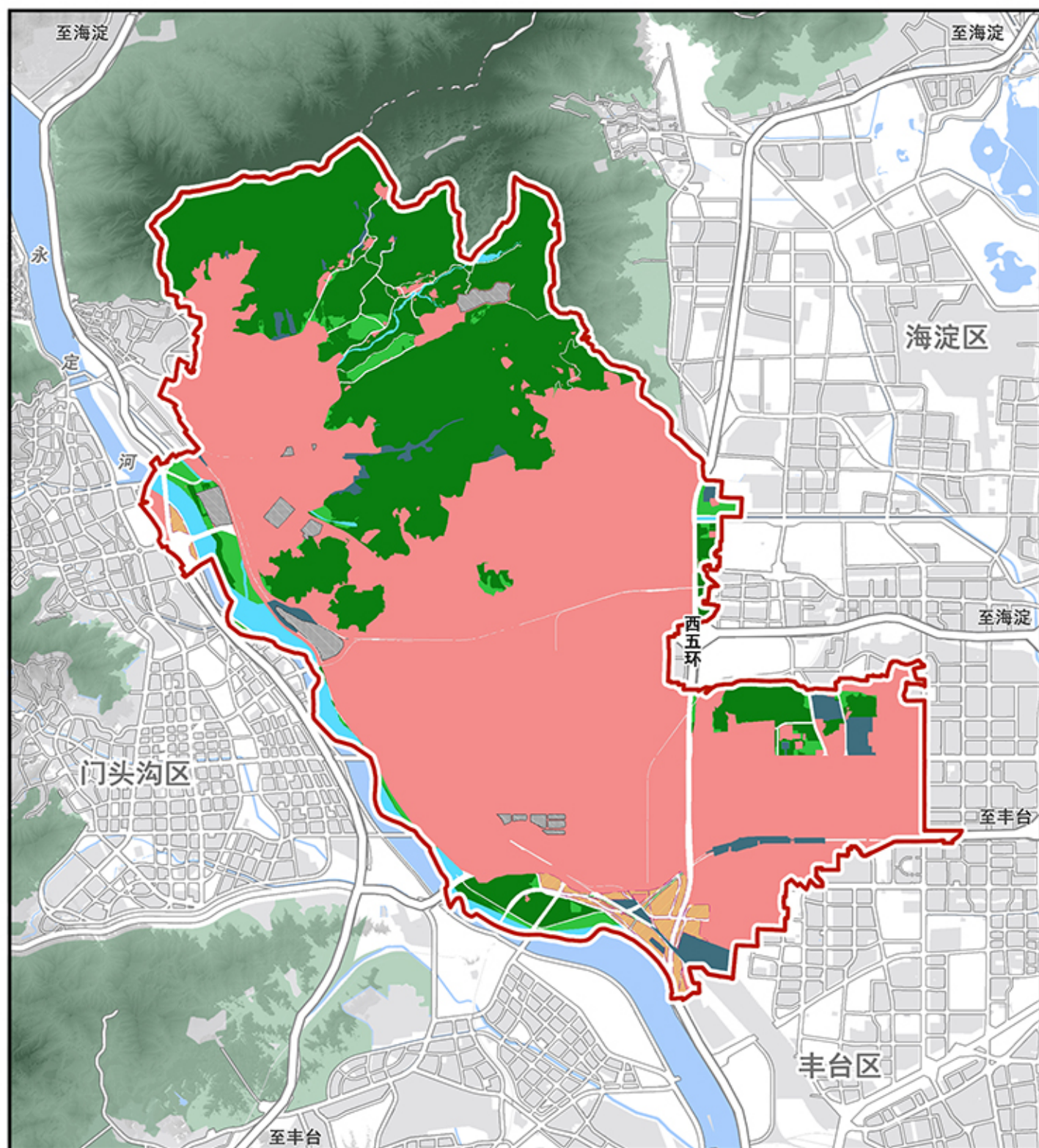
例

- 集中建设区
- 限制建设区
- 生态控制区
- 生态保护红线
- 石景山区界



石景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5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修改后）



图

例

- | | |
|---|---|
|  城镇建设用地 |  林草保护区 |
|  战略留白用地 |  生态混合区 |
|  有条件建设区 |  石景山区界 |
|  对外交通用地 | |
|  对外交通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 | |
|  水域保护区 | |



比例尺

0 0.5 1 2公里